



EHScare
JSKD-4-JJ190-E/2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38903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水、厂界环境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港丰公路		
联系人	魏昌鹏	联系电话	19962122551
采样日期	2023-09-26~2023-09-27	分析日期	2023-09-26~2023-09-28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~表2。		
编制:	黄璐		
审核:	郇娇娇		
签发:	许晨		
	检测日期: 2023年10月12日		



表 1 水质检测结果（9 月 27 日）

点位名称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值	排放限值
DW001 (HJ2389030001)	微黄、微臭、 微浑	总氮	mg/L	0.05	18.2	/
		化学需氧量	mg/L	4	182	/
		悬浮物	mg/L	4	22	/
		氨氮	mg/L	0.025	13.6	/
		总磷	mg/L	0.01	1.78	/
		动植物油	mg/L	0.06	0.06	/
		pH 值	无量纲	/	6.6	/
备注	/					

表 2-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测点号	测点位置	主要噪声源	等效声级测量值 dB(A)	
			昼间	夜间
1#	Z1	/	54.8	/
2#	Z2	/	58.5	/
3#	Z3	排气筒风机	71.3	/
4#	Z4	/	57.8	/
排放限值 dB(A)			/	/
检测日期	昼间: 2023-09-27 12:10~14:42	环境条件	昼间: 晴, 风速 2.6m/s	
备注	/			

表 2-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测点号	测点位置	主要噪声源	等效声级测量值 dB(A)	
			昼间	夜间
1#	Z1	/	/	52.1
2#	Z2	/	/	53.4
3#	Z3	/	/	51.0
4#	Z4	/	/	50.4
排放限值 dB(A)			/	/
检测日期	夜间: 2023-09-26 22:06~22:33	环境条件	夜间: 多云, 风速 1.2m/s	
备注	声源来自于生产车间, 无法辨别主要声源。			

表 3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废水	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 636-2012）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（HJ 828-2017）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/T 11901-1989）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5-2009）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11893-1989）
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 637-2018）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（HJ 1147-2020）
厂界环境噪声	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
备注	/

表 4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029-49	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
B-50-036	滴定管	50ml
F-001-07、F-001-10、F-001-12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12-02	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60
F-013-07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	AUW120D
F-017-20、F-017-24	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DSX-280B
F-019-02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246A
F-056-18	标准 COD 消解器	HCA-100
X-012-10	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
X-012-26	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+
X-014-14	声校准器	AWA6221A
X-014-39	声校准器	AWA6022A
X-054-04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4500
X-054-26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5000

附件：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（9月26日、9月27日）



“▲”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EHScare
JSKD-4-JJ190-E/2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38904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港丰公路		
联系人	魏昌鹏	联系电话	19962122551
采样日期	2023-09-27	分析日期	2023-09-27~2023-09-28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。		
<p>编制：黄璐</p> <p>审核：郇娇娇</p> <p>签发：李建华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检测日期：2023年10月17日</p> </div>			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表 1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等离子车间东门外 1m5#	0.74	0.62	0.46	0.61	/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28.5			/	/
	大气压(kPa)	101.1			/	/
	湿度(%)	68			/	/
	风速(m/s)	1.2			/	/
	风向	东			/	/
备注	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。					

表 1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	排放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最大值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上风向 1#	0.78	0.72	0.72	0.74	0.74	/
	下风向 2#	0.60	0.74	0.62	0.65		
	下风向 3#	0.70	0.62	0.76	0.69		
	下风向 4#	0.65	0.78	0.66	0.70		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26.4			/	/	/
	大气压(kPa)	101.4			/	/	/
	湿度(%)	78			/	/	/
	风速(m/s)	1.1			/	/	/
	风向	东			/	/	/
备注	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。						

表 1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 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
氨 (mg/m ³)	上风向 1#	0.04	0.25	ND	0.25	/
	下风向 2#	ND	ND	ND		
	下风向 3#	ND	0.01	ND		
	下风向 4#	ND	ND	ND		
氯化氢 (mg/m ³)	上风向 1#	0.035	0.048	0.045	0.048	/
	下风向 2#	0.048	0.045	0.040		
	下风向 3#	0.039	0.038	0.038		
	下风向 4#	0.034	0.037	0.035		
氮氧化物 (mg/m ³)	上风向 1#	0.014	0.014	0.015	0.017	/
	下风向 2#	0.017	0.016	0.015		
	下风向 3#	0.014	0.016	0.015		
	下风向 4#	0.016	0.016	0.016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上风向 1#	<10	<10	<10	/	/
	下风向 2#	<10	<10	<10		
	下风向 3#	<10	<10	<10		
	下风向 4#	<10	<10	<10		
气象 参数	温度(°C)	26.4	28.2	28.5	/	/
	大气压(kPa)	101.4	101.1	101.1	/	/
	湿度 (%)	78	70	68	/	/
	风速 (m/s)	1.1	1.4	1.2	/	/
	风向	东	东	东	/	/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氨的检出限为0.01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45L计）。 2、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。					

表 1-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 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
颗粒物 (mg/m ³)	上风向 1#	0.199	0.203	0.199	0.299	/
	下风向 2#	0.278	0.236	0.258		
	下风向 3#	0.290	0.256	0.299		
	下风向 4#	0.268	0.254	0.280		
二氧化硫 (mg/m ³)	上风向 1#	9×10 ⁻³	0.010	9×10 ⁻³	0.011	/
	下风向 2#	0.010	0.010	0.011		
	下风向 3#	0.011	0.010	0.011		
	下风向 4#	0.010	0.011	0.011		
硫化氢 (mg/m ³)	上风向 1#	1×10 ⁻³	ND	ND	1×10 ⁻³	/
	下风向 2#	ND	ND	ND		
	下风向 3#	ND	ND	ND		
	下风向 4#	ND	ND	ND		
气象 参 数	温度(°C)	26.4	28.2	28.5	/	/
	大气压(kPa)	101.4	101.1	101.1	/	/
	湿度 (%)	78	70	68	/	/
	风速 (m/s)	1.1	1.4	1.2	/	/
	风向	东	东	东	/	/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.001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60L计）。					

表 1-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 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
一氧化碳 (mg/m ³)	上风向 1#	ND	ND	ND	ND	/
	下风向 2#	ND	ND	ND		
	下风向 3#	ND	ND	ND		
	下风向 4#	ND	ND	ND		
气象 参 数	温度(°C)	26.4	28.2	28.5	/	/
	大气压(kPa)	101.4	101.1	101.1	/	/
	湿度 (%)	78	70	68	/	/
	风速 (m/s)	1.1	1.4	1.2	/	/
	风向	东	东	东	/	/
备注	1、一氧化碳为瞬时采样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一氧化碳的检出限为 0.3mg/m ³ 。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无组织废气	
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1263-2022）
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82-2009 及其修改单）
氮氧化物	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79-2009 及其修改单）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3-2009）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（二）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
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（HJ 604-2017）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HJ 1262-2022）
一氧化碳	《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》（GB/T 9801-1988）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047-24、X-047-36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
F-001-13、F-001-14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02-08	气相色谱仪	GC-2014
F-010-20	离子色谱仪	ECOIC
F-013-32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F-020-15	电热恒温水浴锅	HWS-24
X-003-03、X-003-09	便携式大气采样器	TH-110B
X-003-27、X-003-28	便携式大气采样器	TH-110F
X-027-03	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	GXH-3011A1
X-047-65、X-047-70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-2.0
X-054-04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4500
X-060-37、X-060-57	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37
X-060-65	充电便携采样桶	labtm009

附件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“○”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EHScare
JSKD-4-JJ190-E/2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 HJ2312769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港丰公路		
联系人	魏昌鹏	联系电话	19962122551
采样日期	2023-12-25	分析日期	2023-12-25~2023-12-26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。		
<p>编制：黄璐</p> <p>审核：郇娇娇</p> <p>签发：王强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检测机构检 章</p> <p>签发日期：2024年01月03日</p> </div>			

技
★
金检测

表 1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P3 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15
净化设施		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/	/	/	10.2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/	/	/	38683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/	/	/	ND	/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72	2.80	2.78	2.77	/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0.11	/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）。 3、开孔不规范，采样孔距接头位置不足 1.5 倍直径。					

术
测专用

表 1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P3 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15
净化设施		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10.2	11.1	11.4	/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38683	38454	38124	/	/
氨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排放量 (kg/h)	/	/	/	/	/
硫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0.030	/	/
	排放量 (kg/h)	/	/	1.1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/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氨的检出限为 0.25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0L 计），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08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9L 计）。 3、开孔不规范，采样孔距接头位置不足 1.5 倍直径。					

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533-2009)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第五篇第四章十(三)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 38-2017)
备注	/

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015-73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X-016-08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F-019-12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X-060-20	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37
F-001-13、F-001-14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13-31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F-002-20	气相色谱仪	GC-2014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EHScare
JSKD-4-JJ190-E/2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312770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水、厂界环境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港丰公路		
联系人	魏昌鹏	联系电话	19962122551
采样日期	2023-12-25	分析日期	2023-12-25~2023-12-27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~表2。		
编制:	黄琰		
审核:	郇娇娇		
签发:	李建华		
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<p>检测机构检 章</p> <p>检验检测专用章</p> </div>		
	签发日期: 2024年01月05日		

表 1 水质检测结果

点位名称	样品描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值	排放限值
DW001 (HJ23127700001)	微黄、微臭、 微浑	总氮	mg/L	0.05	43.4	/
		化学需氧量	mg/L	4	224	/
		悬浮物	mg/L	4	47	/
		总磷	mg/L	0.01	3.78	/
		氨氮	mg/L	0.025	31.6	/
		动植物油	mg/L	0.06	5.14	/
		pH 值	无量纲	/	7.2	/
备注	/					

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测点号	测点位置	主要噪声源	等效声级测量值 dB(A)	
			昼间	夜间
1#	Z1	/	54.4	45.7
2#	Z2	/	54.3	47.1
3#	Z3	/	54.6	51.0
4#	Z4	/	54.5	47.8
排放限值 dB(A)			/	/
检测日期	昼间：2023-12-25 13:15~13:45 夜间：2023-12-25 22:00~22:20	环境条件	昼间：晴，风速 2.1m/s 夜间：晴，风速 1.8m/s	
备注	/			

表 3 检测依据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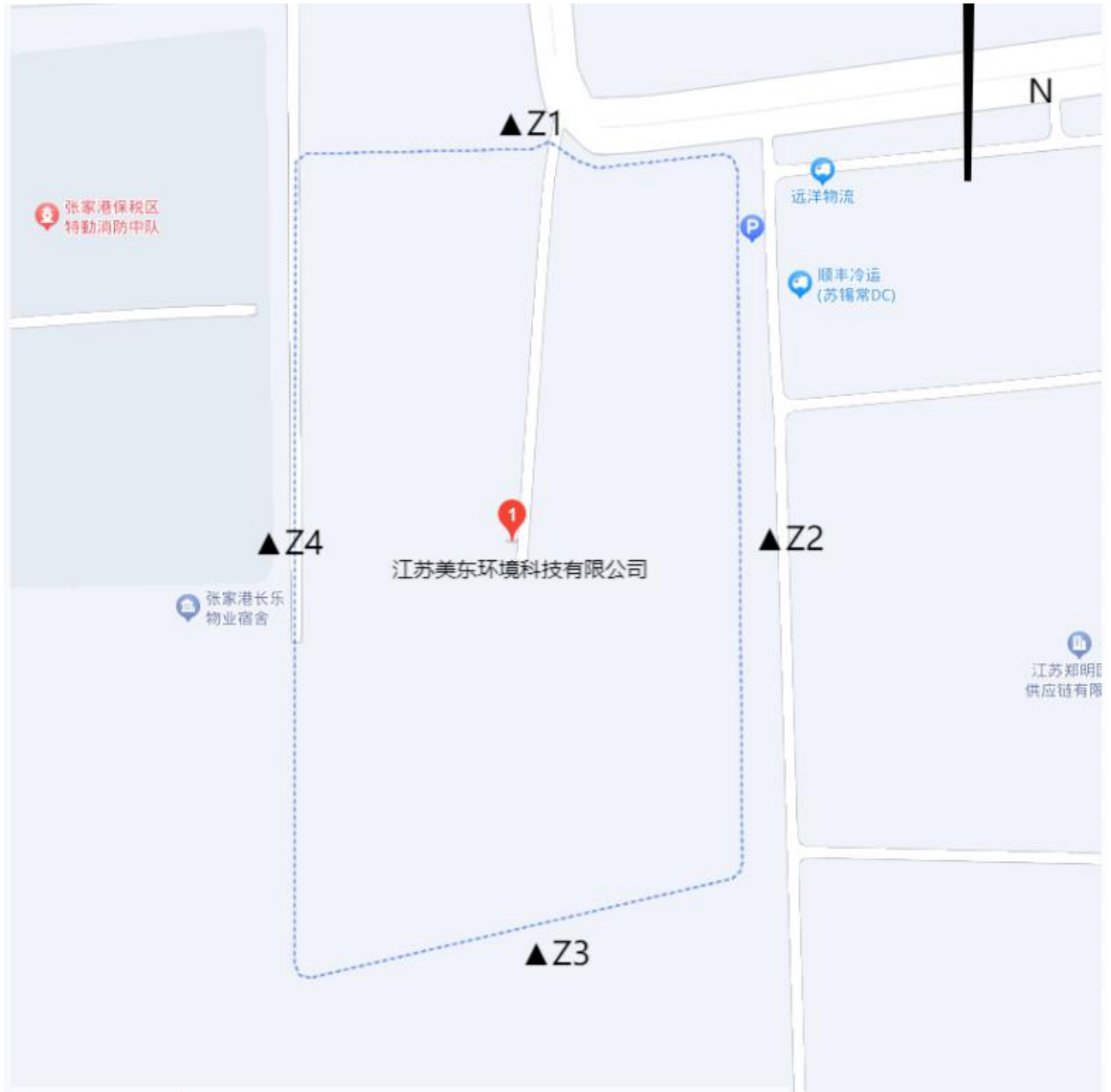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废水	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 636-2012）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（HJ 828-2017）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/T 11901-1989）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5-2009）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11893-1989）
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 637-2018）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（HJ 1147-2020）
厂界环境噪声	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
备注	/

表 4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B-50-036	滴定管	50ml
F-001-07、F-001-10、F-001-12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12-02	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60
F-013-07	电子天平（十万分之一）	AUW120D
F-017-20、F-017-24	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DSX-280B
F-019-02	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246A
F-056-18	标准 COD 消解器	HCA-100
X-012-33	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+
X-014-39	声校准器	AWA6022A
X-029-96	便携式 pH 计	PHBJ-260
X-054-04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4500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Jiangsu Kangda

附件：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“▲”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EHScare
JSKD-4-JJ190-E/2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 HJ231277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港丰公路		
联系人	魏昌鹏	联系电话	19962122551
采样日期	2023-12-25	分析日期	2023-12-25~2023-12-26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。		
编制:	黄琰		
审核:	郇娇娇		
签发:	许晨		
			
	签发日期: 2024年01月08日		

康达检测

表 1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等离子车间东门外 1m5#	1.95	2.29	2.89	2.38	/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2.3			/	/
	大气压(kPa)	103.3			/	/
	湿度(%)	39			/	/
	风速(m/s)	1.5			/	/
	风向	西			/	/
备注	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。					

表 1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	排放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最大值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上风向 1#	2.16	1.81	1.70	1.89	2.13	/
	下风向 2#	1.90	1.60	1.79	1.76		
	下风向 3#	1.78	1.81	1.80	1.80		
	下风向 4#	1.89	2.06	2.45	2.13		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1.6			/	/	/
	大气压(kPa)	103.3			/	/	/
	湿度(%)	40			/	/	/
	风速(m/s)	1.5			/	/	/
	风向	西			/	/	/
备注	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。						

表 1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
氨 (mg/m ³)	上风向 1#	ND	ND	ND	ND	/
	下风向 2#	ND	ND	ND		
	下风向 3#	ND	ND	ND		
	下风向 4#	ND	ND	ND		
氯化氢 (mg/m ³)	上风向 1#	ND	ND	0.024	0.034	/
	下风向 2#	0.021	0.024	0.034		
	下风向 3#	ND	ND	0.026		
	下风向 4#	0.032	0.027	ND		
氮氧化物 (mg/m ³)	上风向 1#	0.013	0.014	0.014	0.014	/
	下风向 2#	0.014	0.014	0.014		
	下风向 3#	0.014	0.013	0.014		
	下风向 4#	0.014	0.014	0.014		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上风向 1#	<10	<10	<10	/	/
	下风向 2#	<10	<10	<10		
	下风向 3#	<10	<10	<10		
	下风向 4#	<10	<10	<10		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1.6	5.5	4.8	/	/
	大气压(kPa)	103.3	103.2	103.2	/	/
	湿度 (%)	40	37	38	/	/
	风速 (m/s)	1.5	1.6	1.8	/	/
	风向	西	西	西	/	/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氨的检出限为0.01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45L计），氯化氢的检出限为0.02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60L计）。 2、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。					

表 1-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 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
颗粒物 (mg/m ³)	上风向 1#	0.174	0.195	0.180	0.304	/
	下风向 2#	0.304	0.250	0.248		
	下风向 3#	0.266	0.265	0.288		
	下风向 4#	0.227	0.254	0.236		
二氧化硫 (mg/m ³)	上风向 1#	8×10 ⁻³	8×10 ⁻³	7×10 ⁻³	0.012	/
	下风向 2#	0.010	0.012	0.010		
	下风向 3#	0.011	0.010	0.010		
	下风向 4#	9×10 ⁻³	0.010	0.010		
硫化氢 (mg/m ³)	上风向 1#	ND	ND	ND	ND	/
	下风向 2#	ND	ND	ND		
	下风向 3#	ND	ND	ND		
	下风向 4#	ND	ND	ND		
气象 参 数	温度(°C)	1.6	5.5	4.8	/	/
	大气压(kPa)	103.3	103.2	103.2	/	/
	湿度 (%)	40	37	38	/	/
	风速 (m/s)	1.5	1.6	1.8	/	/
	风向	西	西	西	/	/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.001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60L计）。					

表 1-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排放 限值
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最大值	
一氧化碳 (mg/m ³)	上风向 1#	ND	ND	ND	ND	/
	下风向 2#	ND	ND	ND		
	下风向 3#	ND	ND	ND		
	下风向 4#	ND	ND	ND		
气象 参 数	温度(°C)	1.6	5.5	4.8	/	/
	大气压(kPa)	103.3	103.2	103.2	/	/
	湿度 (%)	40	37	38	/	/
	风速 (m/s)	1.5	1.6	1.8	/	/
	风向	西	西	西	/	/
备注	1、一氧化碳为瞬时采样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一氧化碳的检出限为 0.3mg/m ³ 。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无组织废气	
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1263-2022）
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82-2009 及其修改单）
氮氧化物	《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（HJ 479-2009 及其修改单）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3-2009）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（二）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
非甲烷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（HJ 604-2017）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HJ 1262-2022）
一氧化碳	《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》（GB/T 9801-1988）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F-001-13、F-001-14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02-20	气相色谱仪	GC-2014
F-010-06	离子色谱仪	883
F-013-32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F-020-38	电热恒温水浴锅	HWS-28
X-003-03、X-003-06、X-003-07、 X-003-08	便携式大气采样器	TH-110B
X-027-04	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	GXH-3011A1
X-047-23、X-047-25、X-047-26、 X-047-34	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
X-054-04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4500
X-060-22	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37
X-060-65	充电便携采样桶	labtm009

